

# 2026 年浦城县医疗单位医疗类储备人才 引进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推进我县人才强县战略，根据《中共南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平市引进“双一流”高校优秀毕业生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委人才〔2020〕1号）精神，2026年计划引进医疗类储备人才5名，引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引进对象

省内外综合实力较强的50所医学类院校临床医学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岗位信息见附件1，高校名单见附件2），专业参考《福建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 二、招聘条件和其它要求

###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以及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年龄 18 周岁以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0 周岁（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博士研究生：1985 年 2 月 26 日至 2008 年 2 月 25 日）；

6. 具备相应的学历、学位以及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和规培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应届博士毕业生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学位；

7. 近 5 年未在南平区域内就业过（不含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

8. 各招聘岗位条件以《简章》的要求为准。相应资格条件详见各岗位信息表；

9. 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 5 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修和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时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或取消考察、聘用资格：**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

6.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8. 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含聘任制公务员以及公示结束被确定为拟录用对象的）考录后服务年限不满 5 年（含试用期）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

9. 南平辖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尚在首次聘用合同约定期限内的；

10.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11.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二）其他要求**

1. 报考者的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

2. 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资格证书、规培证书，考生须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前取得或已通过考试，并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则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2026 年应届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资格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试合格证明需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执业医师资格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留学回国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习人员（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中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需提供国家教育

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福建省人事行政部门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港澳台地区学习人员身份认定审核表》。

4. 国内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内学历、学位的，应由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取得国外院校学历、学位的，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三、相关要求与待遇

**(1) 严格引进程序。**招聘引进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要注重考察引进人才的政治素质和道德表现。

#### **(2) 生活保障待遇**

1. 工资待遇按聘任医院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执行。

2. 服务期内给予博士研究生 20 万元、硕士研究生 10 万元安家补助，且引进 5 年内，分别给予博士、硕士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

3. 引进人才的子女入（转）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或公办幼儿园的，可不受购房、居住、户籍等条件限制；配偶需随迁安置，符合调配资格条件的，可同性质单位调动或优先推荐就业。

### 四、招聘流程

## **(一) 报名方式和时间**

本次考试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报名，不收取报名费。

**1. 线上报名：**考生需将《2026 年南平市医疗类储备人才申报表》（附件 3）电子版以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pc2847994@163.com），并致电 0599-2847994 进行确认。

**报名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8:00-2026 年 3 月 5 日 17:00

### **2. 现场报名**

**报名地点：**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田径场（福州市闽侯县学府北路 1 号）

**报名时间：**2026 年 3 月 8 日 10:00-12:00（星期日）

## **(二) 资格复审**

对已报名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考生应在 2026 年 3 月 8 日 10:00-12:00 携带以下材料：

1. 《2026 年南平市医疗类储备人才申报表》；
2. 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及招聘岗位要求的有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3. 尚未取得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推荐表、在校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 在职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5. 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学位条件要求的，须在学信网上可查

询认证（请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咨询电话：祝先生 18950656780；徐女士 13960620800

### **（三）面试**

面试工作由县卫健局、县总医院组织。面试方式采取专业化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址另行通知。经资格复审，当同一岗位符合招聘条件的人数大于 50 人时，该岗位增加一场笔试，按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成绩作为考察和体检的重要依据。面试成绩最低合格线为 60 分。若面试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人数时，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应达到 70 分以上，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同一岗位 2 名以上考生面试成绩相同时，安排加试一场测试，名次按加试的测试成绩排列。

### **（四）体检、考察**

1. 按照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费用自理。未在规定的时间集中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2. 在职考生面试资格复审时未能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的，应在体检或考察时向招聘单位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辞职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等证明，否则不予聘用。

3. 体检合格的考生，按人事管理权限，由招聘单位进行考察，并作出考察结论，报县人社部门备案。

4.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取消考察资格。报考者在聘用试用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5.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原则上招聘单位应从报考该岗位进入面试人员且达到最低合格线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分数由高到低确定递补人选。

### **（五）办理聘用**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浦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未发现影响聘用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由县人社局办理聘用核准手续。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要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时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被聘用人员应在县人社局下发聘用文件之日起 7-10 个工作日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或报到后不服从组织安排的，取消聘用资格。

## **五、注意事项**

1. 招聘岗位或首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限定的服务年限视为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约定的最低服务年限，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应按《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 专业与学历学位的对应关系：岗位所需专业与报考者的毕业证书专业应当一致，且该专业的学历、学位层次也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和学位要求相匹配。

3. 资格审查贯穿考试招聘全过程，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有违纪违规等行为的，由招聘单位或主

管部门作出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决定。对其违纪违规行为符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5号令）规定情形的，记入人员诚信档案库，并按对应条款执行。

## 六、政策咨询

浦城县卫生健康局：0599-2847994；

浦城县总医院：0599-2867525。

用人单位联系方式详见岗位信息表。

附件：

1. 2026年浦城县医疗单位医疗类储备人才招聘岗位信息表
2. 国内50所高等院校名单
3. 2026年南平市医疗类储备人才申报表

浦城县卫生健康局

浦城县总医院

2026年2月24日



附件 1

## 2026 年浦城县医疗单位医疗类储备人才招聘岗位信息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经费形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岗位代码	岗位类别	招聘人数	最高年龄	性别	户籍	学历	学位	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	备注
1	浦城县卫生健康局	01	浦城县医院	财政核补	祝先生	18950656780	01	专业技术	3	40 周岁	不限	不限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学位	临床医学、内科学、外科学	1. 毕业院校为省内外综合实力较强的 50 所医学类院校； 2.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40 周岁（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 3. 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 5 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修和攻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时间）； 4.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2	浦城县卫生健康局	01	浦城县医院	财政核补	祝先生	18950656780	02	专业技术	1	40周岁	不限	不限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学位	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硕士、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精神医学	<p>1. 毕业院校为省内外综合实力较强的50所医学类院校；</p> <p>2.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p> <p>3. 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修和攻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时间）；</p> <p>4.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范围：精神卫生专业。</p>
---	----------	----	-------	------	-----	-------------	----	------	---	------	----	----	-----	---------	----------------------------	---

3	浦城县卫生健康局	02	浦城县中医院	财政核补	徐女士	0599-2827126	01	专业技术	1	40周岁	不限	不限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学位	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硕士、康复医学、麻醉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毕业院校为省内外综合实力较强的50所医学类院校；</li> <li>2.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40周岁（以报名申请时间为准）；</li> <li>3. 聘用后最低服务年限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进修和攻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时间）；</li> <li>4. 取得临床类执业医师资格证书；</li> </ol>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国内 50 所医学类高等院校名单

学校名称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苏州大学医学部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沈阳药科大学
北京大学医学部	南京中医药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	解放军医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	郑州大学医学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	同济大学医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安徽医科大学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	河北医科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青岛大学医学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	温州医科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	山西医科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新疆医科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大连医科大学
山东大学齐鲁医学院	南昌大学江西医学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	清华大学医学院
中国医科大学	南京大学医学院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	昆明医科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
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	兰州大学医学院
武汉大学医学部	福建医科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东南大学医学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厦门大学医学院

注：福建中医药大学可参照国内 50 所医学类高等院校报考。

## 附件3

## 2026年南平市医疗类储备人才申报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年月		健康状况		婚姻状况		
是否应届		身份证号				
学历	起止年限		毕业学校及院系			专业
本科						
硕士						
博士						
应聘职位			原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资格				获得时间		
专长						
手机			邮箱			
个人简历						

<p>奖惩 情况</p>					
<p>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主要 社会 关系</p>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p>报考 人员 承诺</p>	<p>本人承诺以上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名人签名： 年月日</p>				
<p>用人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小四号宋体填写，共2页，请勿超出；
2. 出生年月、入党年月填写格式为：4位数年份+2位数月份，并用“.”隔开，如：1990.01（日期填写，均按此格式）；
3. 民族填写全称，如汉族，蒙古族；
4. 籍贯、出生地填写格式为：省+县，如福建建瓯、福建松溪，属于区的，填写区所在的设区市，如（南平市延平区人）填写“福建南平”；
5. 入党年月填写转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时间，非中共党员的填写加入党派、团体名称；
6. 健康状况填写格式为：健康、一般、较差；
7. 毕业学校、院系填写全称，直博的在硕士一栏填写无；
8. 专业填写6位代码+专业名称，如：100301临床医学、040101教育学；
9. 应聘职位写应聘单位名称和专业学科；
10. 个人简历从本科入学后开始填写，先填学习经历，后填任职和社会实践经历；
11. 获奖情况填写获得的校级以上奖励，格式为：获奖年月+获奖情况（获奖证书），如：2016年9月，被评为XX市名医；
12. 报考人承诺一栏，电子版打字填写，纸质版由本人手写签名；
13. 照片必须是1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报名表请直接插入照片，纸质版若为电子版彩色打印则不必粘贴照片。